

合同审核

项目名称	栾川山水文苑项目
合同名称	栾川山水文苑S1地块及售楼部沉降观测及基坑监测工程合同
合同价	116,000.00
币种汇率	币种：人民币 汇率：1.00000000
暂估金额	0.00
合同类型	工程类合同
合作方	河南云河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工程类
合同种类	工程合同
经办部门	集团公司->大运营中心->招采合约部
经办人	赵萍
第三方	
开发单位	地上和地下
工期	

形成方式	其他
款项类型	费用项
承包范围	栾川山水文苑S1地块及售楼部沉降观测及基坑监测工程。
合同概述	栾川山水文苑S1地块及售楼部沉降观测及基坑监测工程。
付款方式	<p>1、基坑监测：监测点布置完成，提交第一次监测数据，付至合同总价款的20%；车库主体封顶，提交阶段性基坑监测报告，付至合同总价款的80%；基坑回填，监测工作完成，提交最终报告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100%。</p> <p>2、主楼沉降观测：监测点布设完毕，提交首次观测数据，付至合同总价款的20%；主楼主体封顶，提交阶段性沉降观测报告，付至合同总价款的80%；工程竣工，提交最终报告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100%。</p>
质量要求及	1、建筑变形测量

保修约定

(1) 主楼变形测量级别为二级
(满足竣工备案要求)。需要设置的沉降观测点位置见墙柱施工图。

(2) 变形测量的基准点应设置在变形区域以外，且位置稳定、易于长期保存的地方，并应定期复测。

(3) 建筑变形测量过程中发生JCJ 8中3.1.6条中情况之一时，应立即实施安全预案，同时应提高观测频率或增加观测内容。

(4) 其它未尽事项按JCJ 8中相关要求
要求进行变形测量。

(5) 若实施过程中有新规范发布，以最新规范执行。

2、建筑基坑工程监测

(1) 监测单位进场前应编制监测方案，监测方案应经建设方、设计方等认可后方可实施。

(2) 本工程基坑监测包含：支护施工至基坑回填前的边坡竖向、水平位移检测；地下水位观测、必要时对周边道路和管线的竖向位移检

测。基坑工程整个施工期内，应每天派专人进行巡视检查，查看是否存在异常状况，并确保避免基坑周边堆载过大。

(3) 基坑监测频率按GB50497中基坑设计安全等级相应执行。

(4) 基坑边坡位移监测点可按间距20m布置，阳角部位可适当增加。地下水位的监测，可通过探井内水位分析。

(5) 基准点及监测控制网应设置在基坑开挖边线50米以外，以减小基坑开挖对其产生的影响。

(6) 其它未尽事项按基坑支护图纸，及GB 50497中相关要求进行基坑工程检测。

3、基坑工程整个施工期内，每天均应巡视检查。

4、基坑工程监测点的布置应能反应监测对象的实际状态及其变化趋势，监测点应布置在内力及变形关键特征点上，并应满足监控要求。

5、基坑支护的锚杆及土钉的内力监测点应布置在受内力较大且具有代表性的位置，并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6、检测标志应稳固、明显、结构合理，监测点的布置应避开障碍物，便于观测。

7、布置和埋设沉降观测点（变形点）时，应考虑观测方便、易于保存、稳固和美观。

8、观测记录及结果应清晰完整、准确无误，并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9、每一周期观测结束后，应提供周期或阶段性成果。整个工程结束后应提供综合性成果资料。

10、检测项目主要包括：基坑支护结构、地下水状况、基坑底部及周边土体，周边建筑物及其他规范要求需检测的项目。

11、基坑监测单位应依据《工程测量规范》、《建筑变形测量规范》、《建筑基坑工程测量技术规范》

及其他地方标准之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监测方案需经建设方、设计方、监理方认可。

12、基坑监测项目应与基坑工程设计、施工方案相匹配，应针对检测对象的关键部位，做到重点观测、项目配套并形成有效的、完整的检测系统。

13、建筑物沉降观测应测定建筑物及地基的沉降量、沉降差及沉降速度并计算基础倾斜、局部倾斜、相对弯曲及构件倾斜。

14、沉降观测点的布设应能全面反映建筑物及地基变形特征，并顾及地质情况及建筑结构特点。

备注